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银行代办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服务工作规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商业银行：

为规范商事登记代办制，拓展商事登记就近办，构建商事登记 15 分钟服务圈，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新乡市银行代办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服务工作规则》，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银行网点代办市场主体 注册登记业务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各分局，商业银行：
为规范商事登记代办制度，拓展商事登记就近办，构建
商事登记 15 分钟服务圈，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制定
《新乡市银行网点代办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业务工作规则》，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乡市银行网点代办市场主体注册登记 业务工作规则

本规则规定了银行营业网点代办市场主体登记服务工作的网点条件、基本要求、基础保障、管理要求和监督、评价与改进。适用于新乡市经市场监管部门授权的银行营业网点代办市场主体登记服务。现将具体内容规定如下：

一、网点条件

1、本规则银行营业网点指由监管部门认可并颁发《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面向社会提供银行金融服务的独立营业场所。

2、银行营业网点代办市场主体登记服务指经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由银行营业网点代为申请人办理的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等有关手续的活动。

二、基本要求

1、市场监管部门与代办银行等相关部门应建立工作联系机制，保障工作有效进行。

2、网点的布局以偏远乡镇、远离商事登记大厅的地方为重点。

3、网点应经过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的认可。

4、网点应设立专属服务区，提供专属绿色通道、专人服务。

三、基础保障

（一）场地设施

1、设置开办企业服务专区。以方便为前提，在相应区域内的银行营业网点设立开办企业专区，并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服务标识，公示开办企业服务事项和服务指南。

2、保障企业开办硬件条件。专区整体应环境明亮宽敞整洁，柜面干净整齐。办公设备齐全，电脑以及复印、打印、扫描等配套办公设备应符合银行金融业务的安全要求。

3、进行功能分区、便民设施布置。设立引导咨询服务、自助查询、自助办理、窗口服务等办事功能区和休息等待区等便民功能区，可根据场地条件增设冷热饮水等设施，宜配置医药箱、失物招领、便民充电等设备。宜为特殊人群设置特殊通道，配有轮椅、手杖等助残设备设施。平台、叫号系统、自助办理设备等应用

（二）人员要求

1、按照AB岗要求，配置合理数量的工作人员。

2、工作人员应熟悉所代办项目及相关企业金融、财务知识，熟练掌握普通话，了解地方语言，经培训后上岗。

四、管理要求

（一）银行营业网点

1、具备相应工作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和规范，并上墙公示。

2、严格按照对外公示的时间开展办理服务，无特殊原因不得中途或提前停止服务。

3、安装自助终端机的网点应对空白证照等进行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应给予银行营业网点业务指导、培训等工作支撑，并按时限要求处理银行营业网点提交的事项。

（二）服务要求

1、咨询服务。设有咨询服务台，配置工作人员提供咨询和引导服务。

2、办理服务。指导办事人开展市场主体网上登记、银行开户等事项；符合受理条件的事项，应告知办理时限和取件方式；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事项，应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3、服务流程。工作人员应提前 10 分钟做好办理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办公设备正常运行。大堂管理人员应采用移动式服务，热情主动接待客户，微笑示意并问候，询问需求，引导取号、协助办理。

4、服务标准。服务人员与办事人进行交流时应目视对方，态度诚恳、耐心回复咨询；了解办事人的代办要求，仔细审阅办理资料；指导办事人完成资料填写、网上申报等事项；提供企业开办涉及的开户、财务、税务办理的资料；告知办事人相关证书的取件方式：可免费寄送或上门自取方式；设立自助终端的网点，工作人员应指导办事人进行操作；业务办理完毕后，服务人员主动询问办事人是否还有其他业

务需要办理，并提示办事人带齐各类物品、保管好财物，礼貌告别。

5、审批程序。市场监管部门对代办网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受理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材料驳回，并通知经办人及代办网点，在补齐修正后再次申报，重新审核。

6、送达程序。办事人通过网点自取的，应由网点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后发放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并按要求交接签收。

7、跟踪服务。网点应跟踪办理事项的工作进度，并及时反馈办事人。

8、数据资料管理。代办网点应做好企业开办服务相关工作台账，详细记录办事事项信息，办理人信息等内容，依据市场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保存或提交。

五、监督、评价与改进

1、应建立代办服务网点现场管理监督评价机制，畅通办事人与业务部门提出改进诉求和动议的渠道，不断改进提高。

2、应开展日常考核考评、定期评估、暗访检查等监督评价活动，评价内容应包括办事记录、服务效果、服务环境、服务流程、人员形象等内容。

3、定期根据监督评价结果，制定和实施网点现场管理

改进方案，持续改进和提升服务质量。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5日